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公佈

貸款融資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統稱為「該等先施公佈」)；(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所刊發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統稱為「該等偉祿公佈」)；(iii)偉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先施公佈、要約文件及該等偉祿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償還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已安排償還 15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連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以及據此應付之所有金額作為全面及最終付款。有關償款將以提供偉祿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撥付，而超過 152,000,000 港元的金額則以先施內部資源撥付。

偉祿貸款協議

誠如偉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偉祿融資服務與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偉祿貸款協議**」)，據此，偉祿融資服務同意提供最多 152,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偉祿貸款融資**」)，其按年利率十厘(10%)計息，並須於提取後12個月內或根據偉祿融資服務要求提早還款之權利償還。

根據偉祿貸款協議，先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以偉祿融資服務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文件(「**偉祿擔保文件**」)，當中(i)以先施之固定物業及資產作第一固定抵押；及(ii)以先施之業務和所有其他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第一浮動抵押，惟受限於 15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項下而貸款人並無履行及／或解除之擔保文件。

誠如偉祿貸款協議及偉祿擔保文件所載，偉祿一旦有權於先施任何股東大會行使逾 50% 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並委任先施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即偉祿融資服務須解除及／或履行其於偉祿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解除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倘偉祿成為先施之主要股東，則偉祿貸款協議可被視為先施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存在解除條款，偉祿貸款融資將成為先施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支援而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而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